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而成。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电子版可在桐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台（http://www.tx.gov.cn/col/col1580159/index.html）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9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全面落实了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学习。**为进一步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形成共识，我局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学习《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公开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采取灵活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干部学习《条例》、了解《条例》，关心支持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使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畅通公开渠道。一是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切实关注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对网上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给予答复。我局继续主动公开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财政预决算、本地文件、土地供应、土地登记发证、土地规划、征地补偿等内容。**二是**利用微博和微信多渠道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改革发展新动态和亮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声音，积极引导涉土舆情，树立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良好形象。**三是**利用政务服务网，将涉及到我局权力清单进行认真梳理，并将相应资料上传到政府服务网，方便群众知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51	203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4	+19	1130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50	49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2069.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2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2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2	0	0	0	0	0
	（七）总计		43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1	1	4	13	6	1		3	10	2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但距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二是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手段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

接下来，为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克服工作中暴

露出的问题和不足，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我局将重点加强对《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实效，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开政务信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